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信用办〔2023〕12号

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 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为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开发利用，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依托浙江省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开展公共信用数据社会化应用实验，省信用办制定了《浙江省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服务指南（试行）》，现予以印发。有意愿的信用服务机构可通过“信用浙江网”、“浙里办—浙里信用服务”获取申请材料。申请通过后，参照服务指南开展公共信用数据社会化应用实验。

联系人：王 岚，电话：0571-87056807；

卢少伟，电话：0571-87058825。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10月26日

浙江省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 服务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我省公共信用数据开发利用，明确省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以下简称“产品池”）的服务要求和 workflow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产品池，是指在省信用办指导下，提供公共信用数据社会化应用实验的公益性平台。

第三条 本指南所指的公共信用数据范围，是指依托产品池提供的可用于开发利用的公共信用样本数据，重点和优先开放企业公共信用数据，包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产品和信用标签等。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本指南适用的服务对象，系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相关标准见附件1）。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产品池公共信用数据开放服务及开发利用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涉及数据保护、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等的相关要求。防止公共信用数据泄露、篡改等风险，确保公共信用数据安全可控。

（二）公开公平。入驻标准及要求对外公开，服务确保公正、公平。

（三）竞争机制。入驻推荐环节引入竞争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信用数据深度开发和利用。

（四）开拓创新。支持孵化具有前瞻性和差异化的信用产品。通过创新技术和业务模式，探究市场潜在需求。

第二章 入驻申请及评估

第六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信用浙江网”“浙里办—浙里信用服务”获取入驻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2）。服务对象在填写申请材料时需填写单位基本情况、信用产品名称和创新点、进度安排及应用场景等，填写内容应规范、完整、真实、准确。服务对象还需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就数据的保密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

第七条 省信用办不定期组织外部专家对各服务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产品创新点、应用前景等评估，分批有序为服务对象开设账号，并提供建模空间等技术支持。

第三章 数据开发利用及管理

第八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产品池的数据沙箱环境使用公共信用数据，按计划进行数据开发利用实验。

第九条 服务对象可将自有数据导入产品池并自主确定共享自有数据的方式。对于敏感和保密性较高的数据，服务对象可以设置权限和访问控制，确保数据安全合规。

第十条 服务对象需定期向省信用办反馈实验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实验过程中发现的数据安全风险和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省信用办有权对服务对象的公共信用数据开发利用进行合规管理，定期复评服务对象的公共信用数据使用情况、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数据安全情况、计划进展情况等。在日常管理中如发现服务对象违规、超范围使用或存在安全风险、进展严重滞后等情况，省信用办有权暂停对其提供公共信用数据服务。若服务对象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省信用办有权终止对其提供服务，并回收实验账号、关闭建模空间。

第四章 产品登记及推介

第十二条 服务对象基于数据模型，完成信用产品研发实验后，需填写信用产品登记表（见附件3），填写内容应规范、完整、真实、准确。服务对象可通过接口随机输出部分实验结果样本。

第十三条 省信用办不定期组织外部专家综合评估信用产品市场需求、信用产品创新点及服务对象日常管理情况，择优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南由省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南自发布日期起实施。

- 附件：
- 1.入驻标准
 - 2.申请材料相关表格
 - 3.信用产品登记表
 - 4.服务流程

附件 1

入驻标准

1.符合《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涉及授权运营单位的相关安全要求。

2.机构公共信用评价良好及以上等级。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未纳入黑名单记录。

3.机构成立 1 年及以上。

4.优先考虑获得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等相关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

附件 2

申请材料相关表格

机构入驻申请表

服务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可另附页)			
资质情况 (列举, 证明材料另附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2.机构公共信用评价良好以上等级。3.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未纳入黑名单记录。4.机构成立 1 年及以上。5.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信用产品名称 及创新点			

<p>进度安排 (不超过1年)</p>	
<p>应用场景</p>	
<p>信用承诺</p>	<p>本机构自愿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申报材料内容所涉及的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相关承诺信息及履约(违诺)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3.若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违反保密要求本机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评审意见</p>	

数据供给清单

序号	数源单位	数据表名（中文）	数据表名（英文）	需要的勾选

自有数据清单

序号	数源单位	数据表名（中文）	是否可共享

附件 3

信用产品登记表

服务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对应表名	
是否按计划研发		登记时间	
产品描述 (计划调整 需填写)	(说明使用哪些数据, 采用哪种模型, 生成什么产品, 可用于何种场景)		
实验结果样本数 据项			
评审意见			

附件 4

